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玉树市上拉秀乡中心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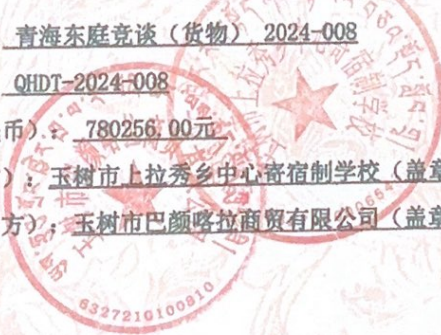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庭竞谈（货物）2024-008

采购合同编号：QHDT-2024-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780256.00元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上拉秀乡中心寄宿制学校（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玉树市巴颜喀拉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青海东庭竞谈（货物）2024-008

玉树市巴颜喀拉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09时30分参加的2024年玉树市上拉秀乡中心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包一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柒拾捌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780256.00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开始供货，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一学年，以学生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玉树市上拉秀乡中心寄宿制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印冬（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年玉树市上拉秀乡中心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一）（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780256.00元的货物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牛肉	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卫生标准。	23680 斤	32.95	780256.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0256.00元（大写）柒拾捌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税金、代理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玉树市上拉秀乡中心寄宿制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照每次结算时验收单实际金额进行结算按三次支付，第一次30%、第二次30%、第三次4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玉树州人民法院起诉。

(2) 向玉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玉树市结古镇中心街道

郭明奇

18909762131



地址: 青海省玉树市扎曲南路烟草小区 2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仁青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

玉树藏族自治州支行

账号: 963 007 010 004 788 888

联系电话: 15597616336

签约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合同备案部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